栾川县商业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栾川县商业局成立于1956年，是县政府下属分管国有商贸流通行业的经营性委局，属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单位，担负着栾川商业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管以及生猪定点屠宰的管理经营等政府职能。

目前栾川县商业局机关有办公室、人事科、业务科、纪检科、财务科、财审科六个职能部门，共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财政全供3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9人。商业系统在册职工687人，其中在职职工374人，离退休313人。下属7个国有商业公司，其中3个国有企业：栾川县糖酒副食品公司、栾川县蔬菜公司、栾川县食品公司；3个国有控股企业：栾川县安通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栾川县百纺有限责任公司、栾川县安方饮食有限责任公司；1个国有参股企业：栾川县伊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二、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69.24万元，支出总计69.2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81万元，减少16.62%。主要原因是2017年有2名退休职工死亡，因此基本工资及各项补贴、经费都有所减少。

三、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6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9.24万元，无其他收入。

四、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6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24万元，无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9.24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3.81万元，减少16.62%。主要原因是2017年有2名退休职工死亡，因此基本工资及各项补贴、经费都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9.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商品和服务业支出5.70万元，占8.23%；工资福利支出62.24，占89.8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9万元，占1.8%。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栾川县财政局下发的预算经济分类文件执行具体支出预算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比 2017年减少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我局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接待运行费** 2万元，2017年公务接待经费2万元，2018年与2017年公务接待经费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由于我局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商业局所有的国有资产统一划转到商业公司，所以商业局无占有国有资产。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局2018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